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、凡本系任一品德優良善盡學校規定之專任教師，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得經推選為參加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績優教師代表之候選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系主任於任期內，不得為候選人。 2. 在本校（院）任教滿兩年（含）以上者。 3. 前項任教時間未在校外兼課超過四小時，或兼職者。 4. 教材及教法力求研究精進者，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。 5. 教學態度認真，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。 6. 對系上活動及會議積極參與者。 7. 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。 8. <u>將人本價值融滲於課程具有具體事蹟之績優教師</u> 	<p>第二條、凡本系任一品德優良善盡學校規定之專任教師，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得經推選為參加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績優教師代表之候選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系主任於任期內，不得為候選人。 2. 在本校（院）任教滿兩年（含）以上者。 3. 前項任教時間未在校外兼課超過四小時，或兼職者。 4. 教材及教法力求研究精進者，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。 5. 教學態度認真，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。 6. 對系上活動及會議積極參與者。 7. 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。 	<p>1.配合管理學院「專任教師教學、服務與研究績優獎勵」辦法新增將人本價值融滲於課程之條件。</p>
<p>第九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<u>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</u>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九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</p>	<p>依照輔仁大學法規管理作業要點，經所屬一級主管核可。</p>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企管系教學績優教師推薦辦法

92.06.2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4.04.20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.05.21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6.06.14.105 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6.06.28. 院長核定同意

第一條、本系為充實教學內容，提高教學水準，並肯定教師敬業及研究精神，特定本辦法。
第二條、凡本系任一品德優良善盡學校規定之專任教師，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得經推選為參加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績優教師代表之候選人：

1. 系主任於任期內，不得為候選人。
2. 在本校（院）任教滿兩年(含)以上者。
3. 前項任教時間未在校外兼課超過四小時，或兼職者。
4. 教材及教法力求研究精進者，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。
5. 教學態度認真，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。
6. 對系上活動及會議積極參與者。
7. 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。
8. 將人本價值融滲於課程具有具體事蹟之績優教師

第三條、推薦方式：

1. 凡在本系任教滿一年(含)以上者，皆具備教學績優教師之推薦人資格。
2. 由系辦公室發送推薦表，並請老師勾選適當推薦人選 1-3 名。
3. 推薦表需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最後一次系務會議前提出。

第四條、凡符合第二條資格之候選人，得依下列程序，推派一名代表企管系參加管理學院績優教師之選拔：

1. 經系務會議票選統計結果推薦最高票者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，決定該年度參加管理學院教學績優之代表。
2. 若同票則經系務會議進行投票決定並送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。

第五條、凡獲選為教學績優代表者，需於該學年度教育工作研討會提出教學觀摩或心得分享。

第六條、基於本辦法之鼓勵教師敬業及研究精神的宗旨，凡經推薦為當年度參加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績優教師之代表，不得連選連任。

第七條、若因特殊狀況，得加開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。

第八條、修改章程應送交本系系務會議，經專任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修改之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